

進貨證明及具結保管書

一、茲證明下列度量衡器經貴局人員發現涉嫌違規：

-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，未經檢定合格而供計量使用
 檢定合格有效期限屆滿，未經重新檢定合格而供計量使用
 檢定合格後，經修理、調整或改造者，未經重新檢定合格而供計量使用
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，未經檢定合格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
 其他：_____

度量衡器 名稱	廠牌	型號/器號	進貨日期/ 數量	進貨之廠商名稱 /地址/電話	封條號碼	備註

二、上列涉違反規定之度量衡器，經貴局人員封存於本公司（封條號碼：_____），茲保證負妥善保管之責，在未獲貴局許可前絕不擅自處理。

此致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保管人名稱：_____ (簽章)

地 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